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灌装 2 万吨宴会香醋、2 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3829)号

建设单位: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玉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

填表人：李伟

建设单位：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015983373

传真：/

邮编：212028

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66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26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年灌装 2 万吨宴会香醋、2 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醋产品灌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宴会香醋、2 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产品灌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08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0		
调试	2018-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16、2018-10-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0)《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6)《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年8月)；</p> <p>(17)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对《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3]176号(2013年8月22日通过)；</p> <p>(18)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的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的燃气锅炉标准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林格曼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城市下水管网接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胜利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评价因子		选用标准	类别
废水	pH	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6-9
	COD			≤400
	SS			≤250
	氨氮			≤25
	总磷			≤4.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p> <table><tr><th colspan="5">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th></tr><tr><th>时段</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运营期</td><td>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d>GB12348-2008 中 3 类</td></tr></table> <p>固体废物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污染物总量指 标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排放量（污水处理厂接管量）</th></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水量</td><td>27400</td></tr><tr><td>COD</td><td>5.48</td></tr><tr><td>SS</td><td>5.48</td></tr><tr><td>氨氮</td><td>0.548</td></tr><tr><td>总磷</td><td>0.055</td></tr><tr><td>类别</td><td>污染物</td><td>排放量</td></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烟尘</td><td>0.625</td></tr><tr><td>二氧化硫</td><td>0.75</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875</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0</td></tr><tr><td>一般固废</td><td>0</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污水处理厂接管量）	废水	水量	27400	COD	5.48	SS	5.48	氨氮	0.548	总磷	0.055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烟尘	0.625	二氧化硫	0.75	氮氧化物	1.875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污水处理厂接管量）																												
废水	水量	27400																												
	COD	5.48																												
	SS	5.48																												
	氨氮	0.548																												
	总磷	0.055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烟尘	0.625																												
	二氧化硫	0.75																												
	氮氧化物	1.875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840 年，是一家拥有 170 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是中国酱醋业首家上市公司、中国规模最大的食醋生产企业、是中国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66 号，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119.481202° E，32.112368° N。

2013 年 8 月，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经验，以及公司原醋的生产条件，结合市场需求，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了《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通过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镇环审[2013]167 号）。本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为：投资 38004.2 万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清香纯酿米醋 4 万吨/年，健康厨房专家系列醋 3.5 万吨/年（其中蜂蜜养生醋 1 万吨/年，宴会香醋 2.5 万吨/年），岁月醇香精品醋 2.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由于 2013 年设计时对市场预测不充分，2015 年底市场对玻璃瓶食醋需求量增加，社会智能化高速发展，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更高的自动化程度和更平稳的设备运行，提高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在确保产品质量及总灌装能力不变的条件下，决定采用德国克朗斯的智能灌装生产线，主生产装置为 1 条 4 万吨/年（24000b/h）灌装生产线、1 条 6 万吨/年（36000b/h）灌装生产线，环评申报的自动袋装生产线 1 条、10ml 口服液生产线 3 条和 15ml 口服液生产线 2 条不再建设。灌装车间及 1 条 4 万吨/年（24000b/h）灌装生产线及配套的工程设施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3 月开始调试，目前已建成，年灌装 2 万吨宴会香醋、2 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灌装车间预留 36000 b/h 灌装生产线装置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量，再进行建设。建设完毕后总灌装能力控制在原环评审批的 10 万吨/年，不新增。本项目只扩建灌装能力，发酵能力保持不变，高端醋产品所需原料熟醋从公司下属各个子公司调配。本此验收项目即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年灌装 2 万吨宴会香醋、2 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实行 2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4800 小时，项目员工 30 人。

2018 年 10 月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年灌装 2 万吨宴会香醋、2 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根据现场核实，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年灌装 2 万吨宴会香醋、2 万吨岁月

表二

醇香精品醋)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现已达到了年产4万吨高端醋产品的生产能力,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17日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年灌装2万吨宴会香醋、2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年灌装2万吨宴会香醋、2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数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了《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年灌装2万吨宴会香醋、2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集团公司	10万吨精品醋项目	镇环管【2006】92号	建设中
	10万吨普通醋项目	镇环管【2006】83号	已建成并通过验收
	10万吨普通醋项目补充报告	镇环审【2010】194号	
	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镇环审【2013】176号	本项目
	研发大楼项目	镇徒环审【2016】39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香醋醇酿中心项目	镇徒环审【2018】4号	未开工建设
	辣椒酱生产线项目	——	——
	污水处理站扩建项目	镇徒表审[2012]10号	第一阶段通过验收
	恒丰食品年产5000吨酱菜项目	镇徒表复【2008】8号	已建成并通过验收
	恒丰万吨香醋技改项目	镇环字【1997】第81号	已建成并通过验收
子公司	恒顺酒业5万吨黄酒、料酒项目	镇徒环审【2014】86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子公司	恒欣肥料有机肥生产项目	镇徒表复【2008】136号	已建成并通过验收

续表二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高端醋产品灌装	清香纯酿米醋 4 万吨, 蜂蜜养生醋 1 万吨, 宴会香醋 2.5 万吨, 岁月醇香精品醋 2.5 万吨	宴会香醋 2 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 2 万吨	4800h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对照表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设计总数量	实际数量(一期)	备注
半成品罐	100m ³	个	150	70	--
中间罐	100m ³	个	10	5	--
成品罐	100m ³	个	100	45	--
调配罐	10m ³	个	9	5	--
煎锅	10m ³	台	6	3	--
加热器	50m ³	台	4	2	--
高位罐	10m ³	个	3	2	--
过滤设备	10t/h	套	4	2	--
灌装生产线	24000b/h	条	3	1	--
自动袋装生产线	200 袋/分	条	1	0	取消建设
卸垛机	30000b/h	台	3	1	--
机器人码垛	30000b/h	台	3	1	--
10ml 口服液生产线	20000b/h	条	3	0	取消建设
15ml 口服液生产线	30000b/h	条	2	0	取消建设
空压机	15m ³ /min	台	3	2	--
冷干机(吸附式干燥机)	28.8m ³ /min	台	3	1	--
叉车	1.8T	台	10	4	--

续表二

表 2-4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对照表					
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	实际建设	备 注
主体工程	灌装车间		14000m ²	16868.2m ²	建筑面积
贮运工程	空瓶棚		2200m ²	1914.5m ²	建筑面积
	罐区		3000m ²	2000m ²	建筑面积
	高架库		--	3838.2m ²	建筑面积
辅助工程	--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1000mt/a	约 9315t/a	主要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排水	生产废水	21000t/a	约 7000t/a	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6400	约 1000t/a	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358.4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 131.6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燃气		2000000m ³ /年	760000m ³ /年	--
	蒸汽		20000 吨/年	7600 吨/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 2 台 8t/h 的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 其污染物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 2 台 8t/h 的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 其污染物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城市下水管网接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胜利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城市下水管网接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胜利河。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建筑隔声和设备安装处的隔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建筑隔声和设备安装处的隔声处理。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交由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交由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用量	实际	备注
清香纯酿米醋					暂未建设
1	熟醋	吨	40000	0	
2	高麦芽糖	吨	31.3	0	
3	塑料盖	个	79800000	0	
4	玻璃瓶	个	79800000	0	
5	标签	张	79800000	0	
6	纸箱	万只	664	0	
蜂蜜养生醋					
1	熟醋	吨	10000	0	
2	蜂蜜	吨	21.66	0	
3	塑料盖	个	110000	0	
4	玻璃瓶	个	110000	0	
5	标签	张	110000	0	
6	纸箱	万只	175	0	
宴会香醋					--
1	熟醋	吨	25000	20000	--
2	谷氨酸钠	吨	5.7	4.5	--
3	塑料盖	个	43550000	35000000	--
4	玻璃瓶	个	43550000	35000000	--
5	标签	张	43550000	35000000	--
6	纸箱	万只	362.5	290	--
岁月醇香精品醋					--
1	熟醋	吨	25000	20000	--
2	塑料盖	个	43550000	35000000	--
3	玻璃瓶	个	43550000	35000000	--
4	标签	张	43550000	35000000	--
5	纸箱	万只	362.5	290	--

注：本项目年产 4 万吨高端醋项目主要包含 2 万吨宴会香醋和 2 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
graph LR
    FW[新鲜水  
约 9315] -- 1200 --> LW[生活用水]
    FW -- 8115 --> PW[生产废水]
    LW -.->|损耗 200| L1(( ))
    LW -- 1000 --> FWT1[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PW -.->|损耗 1115| L2(( ))
    PW -- 7000 --> FWT2[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FWT1 -- 1000 --> CS1[由城市下水管网接入丹徒污水处理厂]
    FWT2 -- 7000 --> CS2[由城市下水管网接入丹徒污水处理厂]
    CS1 --> SR1[胜利河]
    CS2 --> SR2[胜利河]
```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高端醋工艺流程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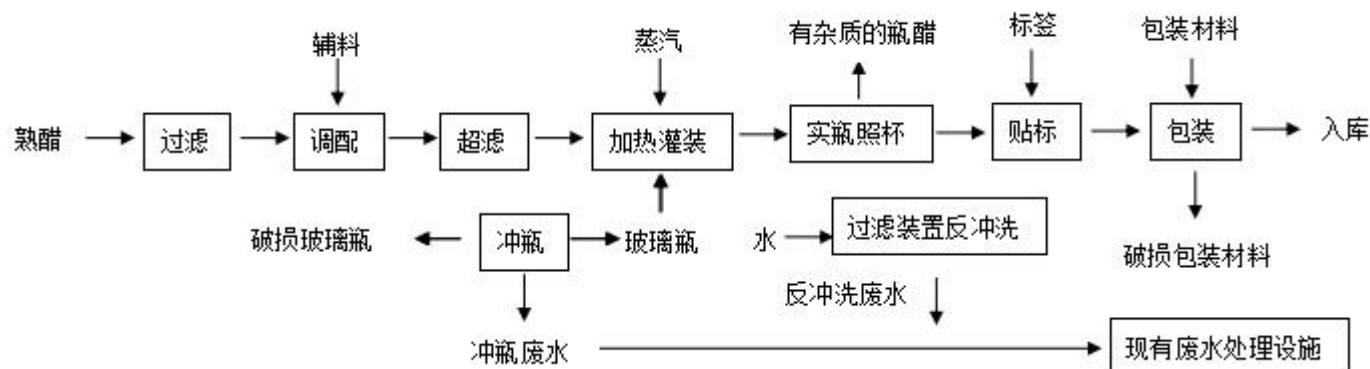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的各个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只是配方不同，其生产工艺流程为：

1、过滤

从公司下属各个子公司调配来的原料发酵醋醋，经过初滤、精滤二次过滤后将醋液泵入储罐储存待用，如进厂熟醋经过过滤直接进入储罐储存。

2、醋酸调配

从储存罐将食醋打入调配罐，根据生产要求和原料熟醋不同酸度情况，加入白砂糖、蜂蜜等进行调配，达到适合的酸度与糖分要求，将调配好的醋液进行超滤。

3、暂存

超滤后的产品醋经初检合格送至待检罐，经综合分析检验合格后送去灌装。

4、热灌装

项目采用热灌装工艺，经蒸汽加热 75℃ 以上，输送至灌装线。

5、实瓶照杯

在线检查，逐一观察瓶中醋，剔除有杂质的瓶醋。有杂质的瓶醋将醋液回到过滤工序再次过滤，玻璃瓶进入洗瓶工序洗净后再次利用。

6、包装入库

在线监测合格后的瓶装醋经过贴标、包装，送成品仓库。

注：本项目原生产工艺中的洗瓶更改为冲瓶，水的耗用量减少。包装物形式发生变化、灌装线效率提升，整条生产线 10 名操作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2#天然气锅炉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天然气锅炉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 污 染 物	洗瓶废水 反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 总磷	利用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处理工艺采用厌氧 +A/O 污水处理工艺，处 理后由城市下水管网接 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胜利河	利用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 理，处理工艺采用厌氧 +A/O 污水处理工艺，处理 后由城市下水管网接入丹 徒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 排入胜利河
固体 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由市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处置	委托刘艾飞定期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润州区康顺废品回收站
		破损玻璃瓶	外售综合利用	丹徒区谷阳镇香桂建材营 业部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用建筑隔声和设备安装 处的隔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用建筑隔声和设备安装处 的隔声处理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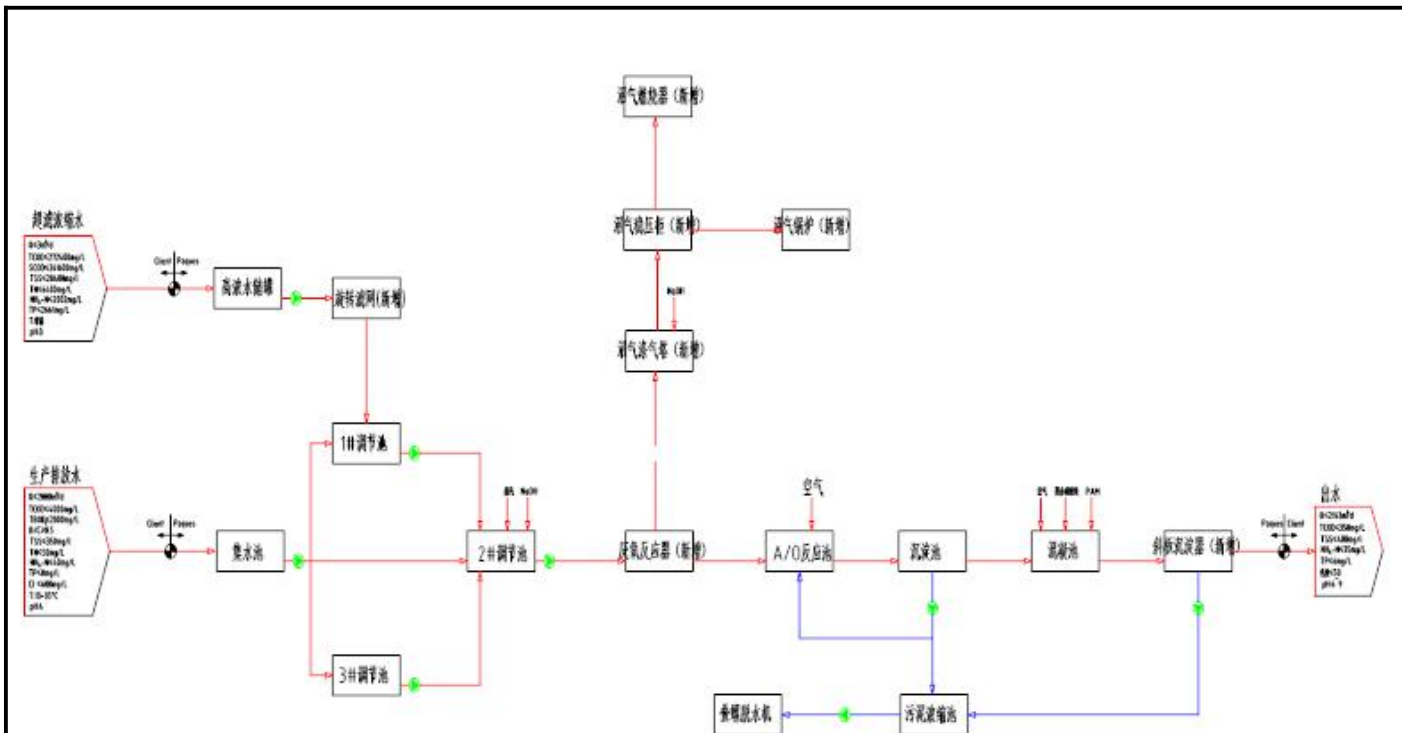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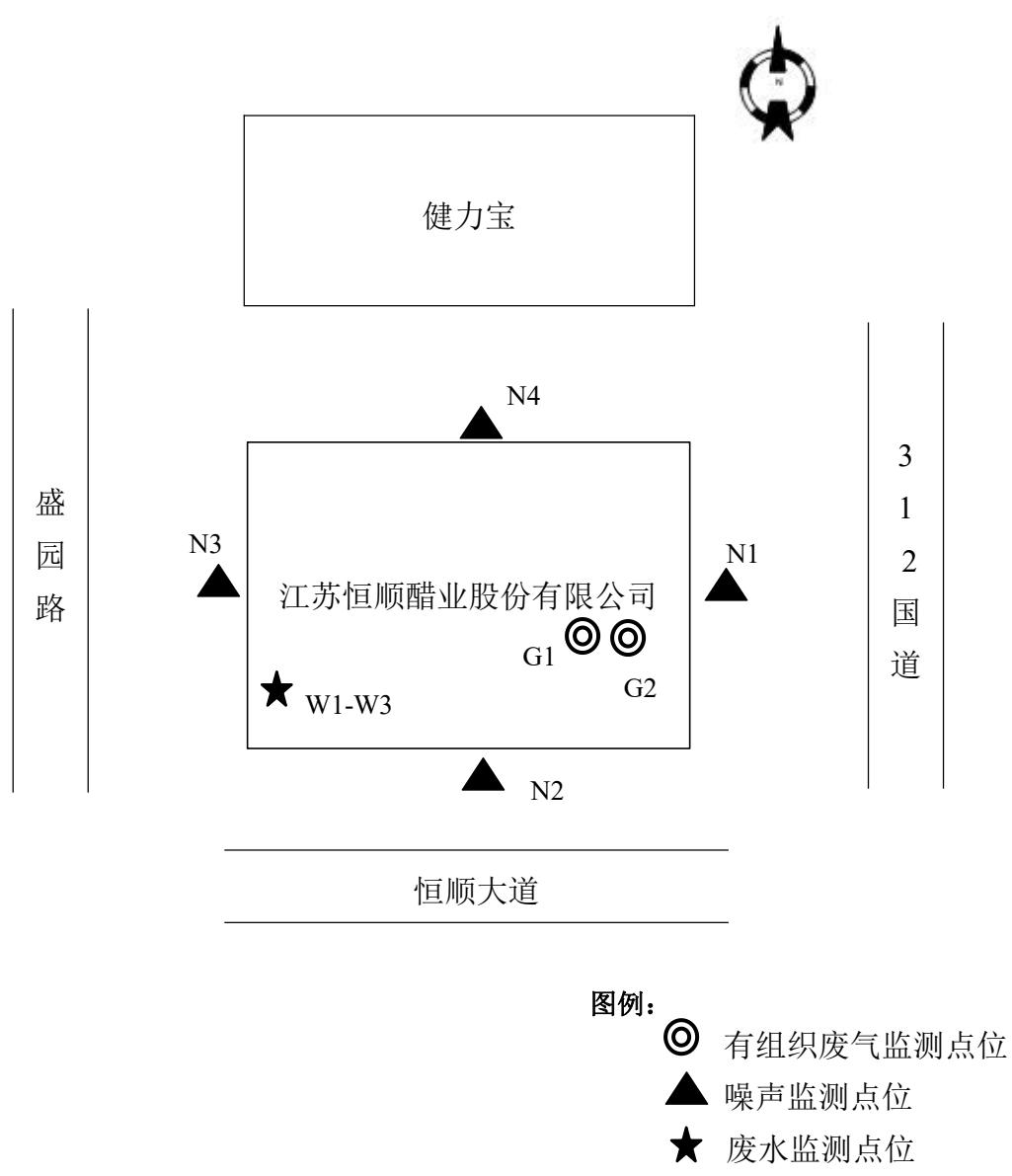


图 3-1 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现有废水处理站已建设在线监测装置，并和环保局联网。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续表三

表 3-2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在确保产品质量及总灌装能力不变的条件下,本项目采用了德国克朗斯的智能灌装生产线,灌装线效率提升,整条生产线员工减少,环评申报的自动袋装生产线 1 条、10ml 口服液生产线 3 条和 15ml 口服液生产线 2 条不再建设。此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员工减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量减少。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原生产工艺中的洗瓶更改为冲瓶,水的耗用量减少,生产废水排放量也相应减少

由表 3-2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年灌装 2 万吨宴会香醋、2 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

《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年8月）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64274.97 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厂区内投资 38004.2 万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清香纯酿米醋 4 万吨/年，健康厨房专家系列醋 3.5 万吨/年（其中蜂蜜养生醋 1 万吨/年，宴会香醋 2.5 万吨/年），岁月醇香精品醋 2.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本工程预计于 2014 年建成投产。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可以有效的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工程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瓶废水、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城市下水管网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胜利河。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灌装生产线、自动袋装生产线、10ml 口服液生产线、15ml 口服液生产线、卸垛机、机器人码垛、空压机等。为减轻噪声污染，对各主要噪声源均设置了隔音、减震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破损玻璃瓶、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范围。

(3)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城生态工业园内现有生产厂区内。根据镇江市丹徒新城生态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园区主导产业为信息设备、机械制造和食品加工三大支柱产业；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符合镇江市丹徒新城生态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公司所在地位于园区工业用地地块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对照《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及保护要求，废水预处理后接入丹徒污水处理厂

续表四

二级处理，符合区域环保规划要求。

(4)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分析

本工程采用了成熟先进的生产技术，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循环经济的内容。

(5) 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

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规划功能的要求。

项目投产后，在正常工况条件下，本工程项目水、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明显，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质量仍符合规划功能要求。与公司在建项目的预测结果叠加，污染物排放对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本工程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控制措施，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程全面实施后，整个厂的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252600 吨/年（污水处理厂接管量、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COD：54.52 吨/年（污水处理厂接管量）、50.41 吨/年（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氨氮 1.64 吨/年（污水处理厂接管量）、1.311 吨/年（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废气中二氧化硫 2.224 吨/年，氮氧化物 8.115 吨/年。

公司废水预处理后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丹徒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工程废水的能力，以本项目核定的接管量作为考核量。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75t/a 和氮氧化物 1.875t/a,拟在丹徒区内进行平衡。

(7)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做好基础减震，并在厂区空地和厂界四周进行绿化；各类固体废物分别处置。

各类污染物的处理处置措施较合理，本工程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镇江市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当地的主导产业规划相符；工程采用了成熟先进的生产技术，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规划功能的要求；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处理处置措施较合理；本工程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所排污染物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不明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对《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镇环审[2013]176号(2013年8月22日通过):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丹徒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66号,你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定地点建设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包括灌装生产线3条、自动袋装生产线1条、10ml口服液生产线3条和15ml口服液生产线2条,形成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能力,发酵能力保持不变。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营运期洗瓶废水、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3、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确保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71-2001)II时段标准后排放。锅炉为原有锅炉,不新增排气筒。

4、优选低噪声、低振动的产设备,合理安排各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用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全年接管量:废水量 ≤ 252600 吨, COD ≤ 54.52 (50.41)吨, SS ≤ 38.52 (33.314)吨, NH₃-N ≤ 1.64 (1.311)吨, 总磷 ≤ 0.197 (0.156)吨; (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量);

2、废气污染物:烟尘 ≤ 2.665 吨, 二氧化硫 ≤ 2.224 吨, 氮氧化物 ≤ 8.115 吨, 乙醇 ≤ 0.4 吨, 乙酸 ≤ 0.6 吨;

3、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其中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续表四

1、水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全年接管：废水量 ≤ 27400 吨， $\text{COD} \leq 5.48 (1.37)$ 吨， $\text{SS} \leq 5.48 (0.274)$ 吨， $\text{NH}_3\text{-N} \leq 0.548 (0.219)$ 吨，总磷 $\leq 0.055 (0.014)$ 吨；(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量)

2、废气污染物：烟尘 ≤ 0.625 吨；二氧化硫 ≤ 0.75 吨，氮氧化物 ≤ 1.875 吨；

3、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由丹徒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抽查。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必须办理环保试生产核准和验收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生活污水	pH 值	2	100	--	--	--	--	--	--
	COD	2	100	--	--	--	--	2	100
	NH ₃ -N	2	100	2	100	--	--	--	--
	TP	2	100	--	--	--	--	2	100
	SS	--	--	--	--	--	--	--	--

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3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气	颗粒物	--	--	--	--	--	--	2	100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10.16（昼）	93.7	93.7	0	合格
2018.10.16（夜）	93.7	93.8	0.1	合格
2018.10.17（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10.17（夜）	93.7	93.7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年8月)、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对《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3]176号(2013年8月22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 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G1-G2	2天×2点×4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N1-N4	2天×4点×2次(昼夜)	噪声
废水		污水处理厂排口、 高端醋进污水处理站 接管口、污水总进口	W1-W3	2天×3点×4次	pH值、COD、SS、TP、 NH ₃ -N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10月16日、17日),该公司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8.10.16	高端醋	4 万吨	145 吨	109
2018.10.17	高端醋	4 万吨	117 吨	88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城市下水管网接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胜利河。2018年10月16日和17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高端醋进 污水处理 站接管口	2018.10.16	第 1 次	7.24	406	15	4.90	0.46
		第 2 次	7.21	410	16	5.18	0.48
		第 3 次	7.27	417	17	4.62	0.48
		第 4 次	7.25	418	16	5.06	0.47
污水总进 口		第 1 次	7.13	2.98×10 ³	45	38.0	3.40
		第 2 次	7.15	2.91×10 ³	44	37.2	3.36
		第 3 次	7.17	2.86×10 ³	47	36.7	3.50
		第 4 次	7.16	2.98×10 ³	46	38.6	3.54
高端醋进 污水处理 站接管口	2018.10.17	第 1 次	7.24	432	16	6.36	0.47
		第 2 次	7.27	421	15	6.18	0.46
		第 3 次	7.23	410	16	5.80	0.49
		第 4 次	7.25	426	17	6.24	0.48
污水总进 口		第 1 次	7.12	3.30×10 ³	48	36.6	3.64
		第 2 次	7.14	3.21×10 ³	45	37.0	3.36
		第 3 次	7.15	3.12×10 ³	48	38.0	3.46
		第 4 次	7.12	3.32×10 ³	46	37.3	3.44

续表七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 排口	2018.10.1 6	第一次	7.64	35	7	0.678	0.28
		第二次	7.62	37	8	0.636	0.26
		第三次	7.67	34	7	0.706	0.26
		第四次	7.64	36	7	0.701	0.28
		日均值/范围	7.62-7.67	36	7	0.680	0.27
	2018.10.1 7	第一次	7.62	35	7	0.984	0.26
		第二次	7.65	36	8	0.930	0.30
		第三次	7.66	38	8	0.848	0.30
		第四次	7.61	37	7	0.918	0.29
		日均值/范围	7.61-7.66	36	7	0.920	0.28
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6-9	400	250	2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废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的范围为 7.61-7.6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6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920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28mg/L，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41.9mg/L，满足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废气:

本项目将利用现有的 2 台 8t/h 的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 新增蒸汽用量 7600t/a, 新增天然气用量 7600000m³/a, 年运行时间新增约 900h/a, 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018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2#天然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高度 15m 2018.10.16	标况排气 Nm ³ /h	9977	9049	8320	760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7	3.4	3.6	3.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3.9	3.7	4.0	3.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9×10 ⁻²	3.08×10 ⁻²	2.99×10 ⁻²	2.51×10 ⁻²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	/	/	/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36×10 ⁻²	1.25×10 ⁻²	1.14×10 ⁻²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97	109	102	11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04	118	112	119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968	0.986	0.849	0.845	--	--
2#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高度 15m 2018.10.17	标况排气 Nm ³ /h	8203	7195	7442	736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1	3.6	3.7	3.4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4.2	3.6	4.1	3.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6×10 ⁻²	2.59×10 ⁻²	2.75×10 ⁻²	2.50×10 ⁻²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	/	/	/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08×10 ⁻²	1.12×10 ⁻²	1.10×10 ⁻²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4	104	116	110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17	104	128	119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935	0.748	0.863	0.810	--	--

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续表七

表 7-4 3#天然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3#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高度 15m 2018.10.16	标况排气 Nm ³ /h	9197	9299	8977	1017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6	4.9	4.2	4.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4.4	4.8	4.3	4.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3×10^{-2}	3.29×10^{-2}	3.77×10^{-2}	4.58×10^{-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	/	/	/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38×10^{-2}	1.39×10^{-2}	1.35×10^{-2}	1.53×10^{-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92	85	99	99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87	83	101	94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846	0.570	0.889	1.01	--	--
3#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高度 15m 2018.10.17	标况排气 Nm ³ /h	9371	8328	9166	903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1	4.7	4.4	4.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4.0	4.9	4.1	4.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4×10^{-2}	3.91×10^{-2}	4.03×10^{-2}	4.06×10^{-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	/	/	/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1×10^{-2}	1.25×10^{-2}	1.37×10^{-2}	1.35×10^{-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7	96	88	99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05	99	83	104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00	0.799	0.807	0.894	--	--

注：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2mg/N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检出限为 3mg/m³，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8mg/Nm³；3#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9mg/N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检出限为 3mg/m³，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5mg/N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标准要求。

续表七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转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和设备安装处的隔声处理。2018年10月16日和17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昼夜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N1	2018.10.16	57.1	65	53.0	55	达标
N2		56.2	65	45.5	55	达标
N3		56.8	65	49.7	55	达标
N4		57.2	65	48.6	55	达标
N1	2018.10.17	58.5	65	52.2	55	达标
N2		59.3	65	48.7	55	达标
N3		57.3	65	46.0	55	达标
N4		58.1	65	47.0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

2018年10月16日和17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项目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65	15	委托刘艾飞定期进行处理
2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20	16	润州区康顺废品回收站
3	生产	破碎玻璃瓶	一般固体废物	--	20	16	丹徒区谷阳镇香桂建材营业部

续表七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682	900	0.0614	0.625	达标
	二氧化硫	0.026		0.0234	0.75	达标
	氮氧化物	1.806		1.625	1.875	达标

注：注：二氧化硫未检出，检出限为 3mg/m³，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日均值(mg/L)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8000	27400	达标
	COD	36	0.288	5.48	达标
	SS	7	0.056	5.48	达标
	氨氮	0.800	0.0064	0.548	达标
	总磷	0.28	0.00224	0.055	达标

注：废气排放时间、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工况单。

续表七

本项目环境管理情况的检查内容详见表 7-9。

表 7-9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所需配套污染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组员由总经办、生产管理部、设备保障部、行政部的负责人及环保专业管理人员组成。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和运行。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初步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设置了标识，并在废水处理站建设了在线监测装置，并已和环保局联网。
4	应急计划。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了《江苏恒顺醋业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321112-2018-013-M。
5	雨污分流情况。	公司按照雨污分流建设。
6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7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周围植被良好，无绿化被破坏的迹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10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年灌装2万吨宴会香醋、2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将利用现有的2台8t/h的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新增蒸汽用量7600t/a,新增天然气用量7600000m³/a,年运行时间新增约900h/a,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2mg/N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检出限为3mg/m³,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8mg/Nm³;3#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9mg/N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检出限为3mg/m³,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5mg/N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城市下水管网接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胜利河。本次监测废水排口结果表明:pH值的范围为7.61-7.6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36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0.920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0.28mg/L,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41.9mg/L,满足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转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和设备安装处的隔声处理。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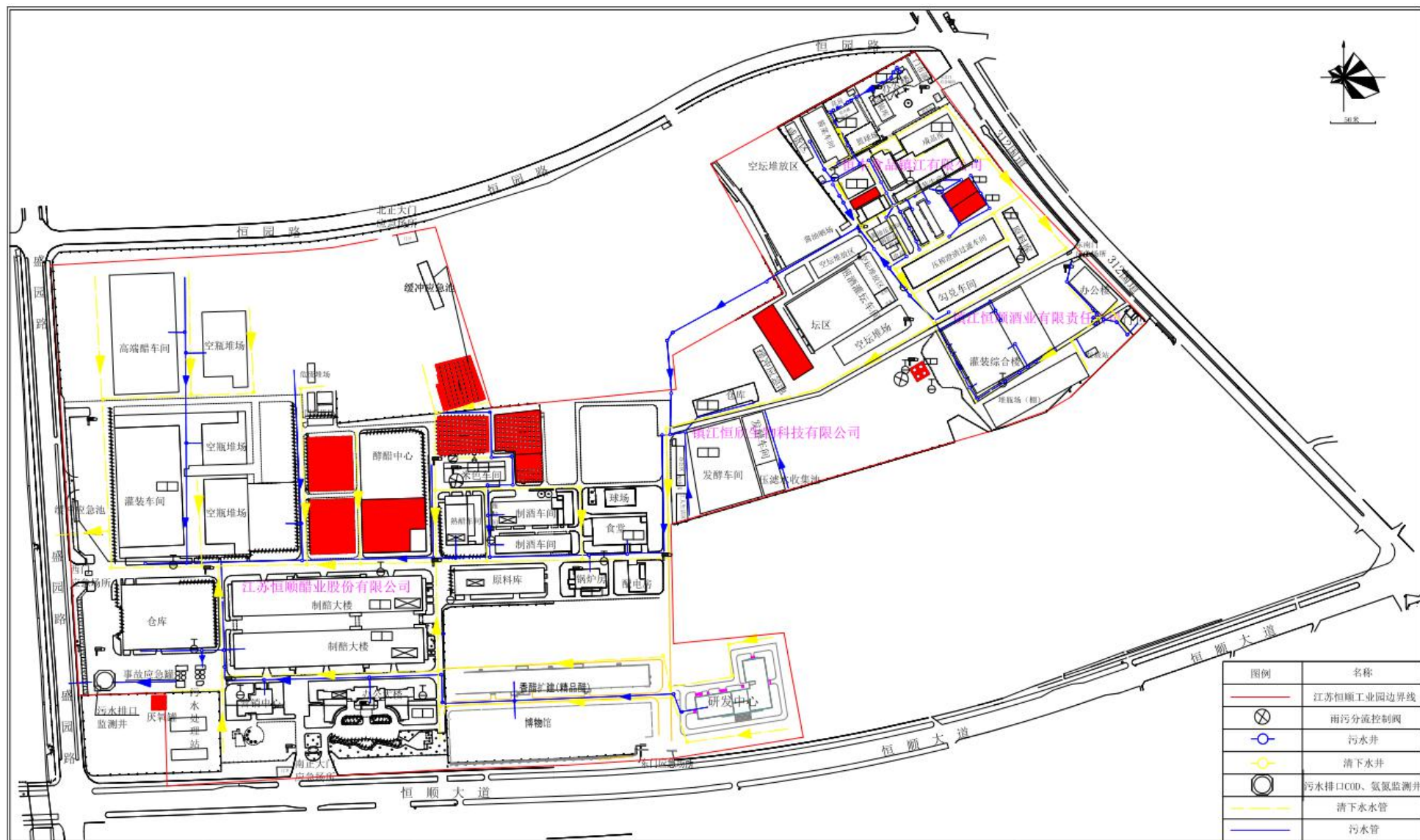
(1)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暂存区域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图



附图 4 江苏恒顺工业园雨污收集、排放管网图



附图 5 一般固废堆场



附图 6 污水处理站



附图 7 高端醋车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灌装2万吨宴会香醋、2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6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食品制造业 13、调味品、发酵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481202° E, 32.112368°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宴会香醋、2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产品灌装		环评单位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镇环审[2013]1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0					竣工日期	2018-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				
运营单位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000	27400						
	化学需氧量						0.288	5.48						
	氨氮						0.0064	0.54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234	0.75						
	烟尘						0.0614	0.62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625	1.875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TP						0.00224	0.055					
		SS						0.056	5.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编号 32110000020171215002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08834062C

名称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玉宏
注册资本	60273.8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2月05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副食品、粮油制品、饮料、色酒、恒顺牌恒顺胶囊及相关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调味品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网上贸易代理；包装设计、展示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展览服务；食品机械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15日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环审[2013]176号

关于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丹徒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66 号,你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定地点建设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包括灌装生产线 3 条、自动袋装生产线 1 条、10ml 口服液生产线 3 条和 15ml 口服液生产线 2 条,形成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能力,发酵能力保持

不变。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营运期洗瓶废水、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3、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确保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标准后排放。锅炉为原有锅炉，不新增排气筒。

4、优选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安排各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全年接管量：废水量 ≤ 252600

吨, COD $\leq$ 54.52(50.41)吨, SS $\leq$ 38.52(33.314)吨, NH₃-N $\leq$ 1.64(1.311)吨, 总磷 $\leq$ 0.197(0.156)吨; (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量)

2、废气污染物: 烟尘 $\leq$ 2.665吨, 二氧化硫 $\leq$ 2.224吨, 氮氧化物 $\leq$ 8.115吨, 乙醇 $\leq$ 0.4吨, 乙酸 $\leq$ 0.6吨;

3、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其中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全年接管量: 废水量 $\leq$ 27400吨, COD $\leq$ 5.48(1.37)吨, SS $\leq$ 5.48(0.274)吨, NH₃-N $\leq$ 0.548(0.219)吨, 总磷 $\leq$ 0.055(0.014)吨; (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量)

2、废气污染物: 烟尘 $\leq$ 9.625吨, 二氧化硫 $\leq$ 0.75吨, 氮氧化物 $\leq$ 1.875吨;

3、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由丹徒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抽查。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必须办理环保试生产核准和验收手续。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8月22日

抄送: 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 丹徒区环保局,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镇发改工业发〔2013〕306号

镇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 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申请》(苏恒股[2013]11 号)及随文所附相关材料收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以及《镇江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适用备案制。经研究，现将有关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顺应市场需求，提升企业竞争力，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可根据已报送本委备案的内容，

新建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的灌装能力。

二、经本委备案的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新增主要建筑面积 23340 平方米，其中灌装车间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勾兑中心、动力中心、辅房等建筑面积 2340 平方米。新增生产及辅助设备共计 375（台）套，各类灌装生产线 9 条。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

三、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38004.2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27079.6 万元，流动资金 10924.6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解决。

四、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市丹徒恒顺工业园内。

五、本备案通知系按现行法规、你公司提交的文件作出。你公司须按本委已经备案的内容实施，注重选用先进适用技术，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它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生产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请你公司认真做好项目节能工作，将该项目综合能耗指标控制在节能评估公司关于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范围内，环保、安全等生产措施和项目资本金比例应该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确保环保、节能、高效、安全生产。

六、请你公司根据本备案通知，抓紧向国土、规划、环保等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银行贷款等批准手续。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

并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强新开工项目管理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08]524 号）等文件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实施工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招投标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和采购设备。

七、本通知有效期为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公司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我委及镇江市、丹徒区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建设期间如项目法人、总投资、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产品技术方案和建设地址等备案内容发生变化（其中总投资、建设规模变化超过 20%），你公司应及时书面报告我委及其他有关部门；如前述变化导致本备案通知赖以成立的前提消失，本通知将自动失效，并且存在被依法撤销的可能。

特此通知。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3 日印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6484382

苏 2017) 镇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99690 号

权利人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1112 036204 GB0028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使用权面积1211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7年08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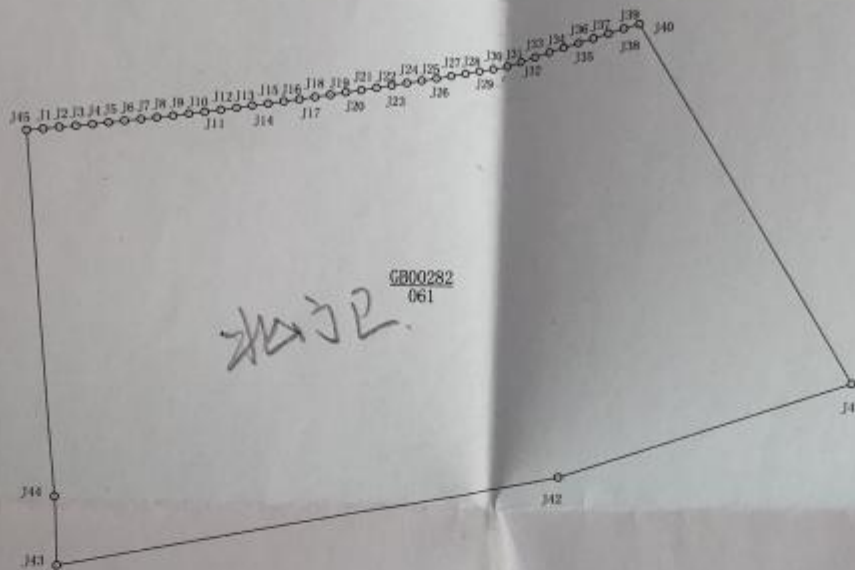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21112036204GB00282

土地权利人: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4.00-50.00

宗地面积: 12111.00

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权证书骑缝专用章



GB00282
061

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J1-J2:3.19	J11-J12:3.19	J21-J22:3.19	J31-J32:3.19
J2-J3:3.19	J12-J13:3.19	J22-J23:3.19	J32-J33:3.19
J3-J4:3.19	J13-J14:3.19	J23-J24:3.19	J33-J34:3.19
J4-J5:3.19	J14-J15:3.19	J24-J25:3.19	J34-J35:3.19
J5-J6:3.19	J15-J16:3.19	J25-J26:3.19	J35-J36:3.19
J6-J7:3.19	J16-J17:3.19	J26-J27:3.19	J36-J37:3.19
J7-J8:3.19	J17-J18:3.19	J27-J28:3.19	J37-J38:3.19
J8-J9:3.19	J18-J19:3.19	J28-J29:3.19	J38-J39:3.19
J9-J10:3.19	J19-J20:3.19	J29-J30:3.19	J39-J40:3.19
J10-J11:3.19	J20-J21:3.19	J30-J31:3.19	J40-J41:82.38
			J41-J42:60.36
			J42-J43:101.49
			J43-J44:14.01
			J44-J45:72.42
			J45-J1:3.19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生产企业)

甲方(委托方):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委托方: 江苏悦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152号)、《镇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镇政发[2005]77号)、《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

2、经甲方申报,并经乙方书面认同,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如下:

行业类别	申报量 m ³ /d (日最大排水量)	等级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								
			COD	BOD ₅	SS	PH值	氨氮	色度	油脂	总磷	
	850	A级	500	350	400	6.5-9.5	45	50倍	100	8	

3、污水处理费按省市物价部门颁布的计征方法和征收单价执行。即:按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现行单价为每吨1.50元,化工、钢铁、印染、医药、造纸、电镀等重污染行业的污水处理费,按工商服务业标准的1.5倍征收。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形式

1、按时、按质、按量接受甲方排出的废水。

2、处理受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在委托乙方处理污水时,须向乙方提供如下真实材料:

1、甲方需出具城市排水申请。

2、甲方需提供镇江市给排水监测管理站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3、单位内部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4、甲方已安装污水出水流量计的,需提供流量计相关资料。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保证入网污水水质、水量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并必须接受乙方对其水质、水量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检测。检测数据以镇江市给排水监测管理站数据为准，不定期检测就是指随机抽检，不收取检测费用；定期检测每年二次，收取检测费用。

2、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保障甲方排出的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3、双方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能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如果由于双方各自维护保养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各自承担责任，与对方无关。

4、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并按乙方要求安装流量计及出水控制阀门，流量计甲方要定期校验。排水量计算以流量计读数为依据，无流量计的则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该流量计及出水控制阀门管理权属乙方，由乙方进行定期检查。

5、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6、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的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污水。

7、双方共同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8、甲方应到市给排水管理处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每年进行年审，未办理年审手续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冲突，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2、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升高或降低）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如合约期限内物价指数有较大的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也可调整收费标准。

3、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合同解除。

4、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

前3个月平均值计算。甲方如擅自拆除、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可按甲方前3个月排水量平均值的5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2、甲方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含自来水、工业水、自备水。委托代征的除外),乙方除要求甲方补齐污水处理费和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外,可加收每日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停止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3、甲方不得将废油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排入污水管道内,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得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的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以及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甲方排放的污水如超出第一条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应按合同附件标准(见附件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并限期整改达标排放,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达标排放,乙方有权禁止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污水;超过《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最高允许排水浓度100%的、PH值小于4或大于11的污水,乙方有权禁止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6、甲方排放的污水经乙方检测连续三次超标,乙方有权禁止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甲、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八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水表、自备水(河水)表,流量表的抄表计量收费工作。

第九条 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产权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产权归乙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属于对方的管道和管网。

第十条 合同的成立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19年6月9日终止。合同期限届满,无论双方是否续签合同,双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3、若甲方水质、水量严重违约,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该全面地履行本合同。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自将一份及附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本协议附件包括:

- 1、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 2、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上述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852916516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订合同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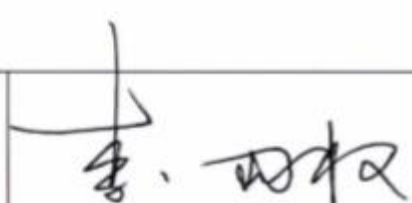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附件一:

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类别	内 容	违约标准	违约金计算公式
水质	1、PH 值	$4 < \text{PH} < 6.5$ 或 $9.5 < \text{PH} < 11$	违约金 = 排水量 $\times 2 \times$ 单价
	2、《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中污染物其浓度达到该标准规定最高浓度倍数	参见《委托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	违约金 = 排水量 $\times$ (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 $\times$ 单价 (PH 值、油脂除外)
	3、油脂	油脂 > 100	违约金 = 排水量 $\times 2 \times$ 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违约金 = 排水量 $\times$ (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 $\times 2 \times$ 单价
<p>注：1、按不定期抽检的数据计算违约金。</p> <p>2、排水量：违约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排水量（一个月为一个检测周期）。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用水量计算。</p> <p>3、单价：按镇江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计算。</p>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60883406-2
法定代表人	张玉宏	联系电话	0511-85307700
联系人	高建	联系电话	13852916516
传 真	0511-85307711	电子邮箱	hengshunhr@163.com
地 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工业园广园路 66 号 中心经度 <u>119° 28' 38"</u> , 中心纬度 <u>32° 6' 13"</u>		
预案名称	江苏恒顺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2-M1-E1) +一般-水 (Q2-M1-E3)]		
<p>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年6月10日签署发布了《江苏恒顺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江苏恒顺工业园包含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园区厂区等两家企业。</p> <p>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6.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6 月 27 日 </div>		
备案编号	321112-2018-013-M		
报送单位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辛龙骏	经办人	夏厦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垃圾清运委托协议

甲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艾飞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将公司废旧纸箱和生活垃圾清运打包处理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相应的垃圾房，垃圾集中到垃圾房内，保持垃圾房整洁，为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协助乙方清运工作，根据生活垃圾与生产垃圾尽可能做到分类存放，方便乙方清运；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本厂区内清运垃圾车在厂区内清运垃圾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

4、 甲方于本协议期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运费伍万伍仟元整(不含税)。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垃圾清运次数，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废旧纸箱由采供部与乙方协议处理；

2、 甲方自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接受甲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及生产垃圾工作。

3、 乙方必须将垃圾倒在合法、合规的清运场，若因随意处置被相关部门处罚，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4、 乙方清运人员保证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清运工作，



确保清运及时、文明操作、不抛撒滴漏。不得在厂区内吸烟等不文明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处以乙方每次 2000 元的罚款。

5、 乙方确保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不得损坏甲方设备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6、 按甲方现有垃圾房容量，乙方负责清运恒顺厂区、恒丰厂区、宿舍区三处垃圾站的生活垃圾以及生产垃圾，及时巡检、清运，确保现场无垃圾外溢现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予以处罚；

7、 乙方在清运处置垃圾作业过程中造成的装卸、运输及环境、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此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2018.1.24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 HSCG-2018-

签订地点: 镇 江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甲 方: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恒顺大道 66 号
邮 编: 212100
法定代表人: 张玉宏
经办人: 王丽娟
联系电话: 13615277206
邮件地址: wanglj@hengshun.cn
传 真:

乙 方: 丹徒区谷阳镇香桂建材营业部
注册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谷阳村大后庄
邮 编: 212100
法定代表人: 徐菊香
经办人: 徐菊香
联系电话: 18951285727
邮件地址:
传 真:

经友好协商, 本着互助互利、团结协作的原则, 双方就废旧物资买卖签订以下合同:

一、废旧物资的名称及单价

合同总价: (人民币) 按实际金额当日现金结算。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KG)	总金额 (元)	备注
碎玻璃(青料)	吨	260	以实际售卖 数量结算	以实际售卖金额结 算	
碎玻璃(白料)	吨	550			
碎玻璃 (混合料)	吨	310			

二、交货地点、方式:

由乙方在甲方公司内自提, 经甲方财务部、采供部共同在废品处理记录单中记录废品的数量、金额。

三、付款方式: 每次乙方在甲方处提货后, 凭废品处理记录单到甲方财务部以现金方式付款。

四、包装、运输方式:

乙方自行解决。

五、质量及价格:

1、乙方在付款前自行检查所回收货物的数量、质量及规格等内容, 甲方交货后对上述废旧物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接受任何退换货的要求。



2、遇价格调整按照市场涨跌幅度作调整，双方协商确认后按新价格执行。

3、每个月对价格做了解，如涨跌幅度超过 15%，即对价格做调整。

六、买方责任：

1、乙方知悉所购货物为废旧物资，对该废旧物资的处理，乙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违法处置该废旧物资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的可回收物资定时、定点进行清理、收购，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对乙方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仍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七、其他：

1、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

2、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合同签订生效起有效，有效期一年。

4、严格按照甲方的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5、如未按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6、遵守甲方厂区内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甲方（盖章）：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4050009000011405

电话：0511-85232859

乙方（盖章）：

丹徒区谷阳镇香桂建材营业部

签署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18951285727



阳光协议

为了杜绝商业贿赂，防止商业贿赂损害和阻碍甲、乙双方发展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共同约束双方员工，做到廉洁自律，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经双方平等协商，在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双方在签定业务合同时，共同签约束双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协议书。本协议所指商业贿赂是指为争取己方利益，而给对方员工个人的“回扣”、“退佣”、“宴请”、“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他一切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

二、为避免上述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下承诺：

(一) 乙方不以金钱方式贿赂甲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质检、研发、生产、物流、设备维修等类人员以下简称：合同履行相关人员)。金钱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等，具体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等。

(二) 乙方不以实物方式贿赂甲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实物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

(三) 乙方不以消费方式贿赂甲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消费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

(四) 乙方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贿赂甲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

(五) 乙方同意并承诺本公司股东、管理人员与甲方或相关单位的业务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乙方同意本单位和乙方关联公司不以任何形式雇用甲方员工(在职或离职)及其亲属为乙方工作，否则乙方应按与恒顺各单位已不低于发生全部营业额的30%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送出的礼物，无论价值高低，甲方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均不得接受。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一方发现对方合同履行相关人员有出现第二条行为时，无论行为人是基于合法或非法目的，均应在第一时间通报对方。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一方发现对方业务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向己方索要第二条一好处，应予拒绝，并应在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

甲方举报信息受理电话：0511-85307752 85307730；(纪委/内控部)

举报信息受理电子信箱：

举报信息邮寄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邮编：202028

六、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所有商业合作关系并按照年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处罚10%，50-500万元之间处罚6%，500万元以上的处罚3%标准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履行情况而失效。如果乙方主动或者在甲方提出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的全部违约事实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则甲方可视乙方配合程度减轻或直至免除追究乙方以上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为主合同书的补充内容，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润州区康顺废品回收站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 HSCG-2018-

签订地点: 镇 江

签订日期: 2018 年 06 月 29 日

甲 方: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恒顺大道 66 号
邮 编: 212100
法定代表人: 张玉宏
经办人: 王丽娟
联系电话: 13615277206
邮件地址: wanglj@hengshun.cn
传 真:

乙 方: 润州区康顺废品回收站
注册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光星村曹家湾
邮 编: 212100
法定代表人: 夏凤红
经办人: 刘艾飞
联系电话: 13951285681
邮件地址:
传 真:

经友好协商, 本着互助互利、团结协作的原则, 双方就废旧物资买卖签订以下合同:

一、废旧物资的名称及单价

合同总价: (人民币) 按实际金额当日现金结算。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KG)	总金额 (元)	备注
废纸箱 (含垃圾清运)	吨	2500	以实际售卖 数量结算	以实际售卖金额结 算	
高压废塑纸	吨	4500			
低压废塑纸	吨	3100			
高压聚乙烯瓶盖	吨	3500			
旧蓝打包带	吨	3000			
旧黑打包带	吨	1000			
废铝合金	吨	10500			

二、交货地点、方式:

由乙方在甲方公司内自提, 经甲方财务部、采供部共同在废品处理记录单中记录废品的数量、金额。

三、付款方式: 每次乙方在甲方处提货后, 凭废品处理记录单到甲方财务部以现金方式付款。

四、包装、运输方式:



乙方自行解决。

五、质量及价格：

1、乙方在付款前自行检查所回收货物的数量、质量及规格等内容，甲方交货后对上述废旧物资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接受任何退换货的要求。

2、遇价格调整按照市场涨跌幅度作调整，双方协商确认后按新价格执行。

3、每个月对价格做了解，如涨跌幅度超过 15%，即对价格做调整。

六、买方责任：

1、乙方知悉所购货物为废旧物资，对该废旧物资的处理，乙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违法处置该废旧物资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的可回收物资定时、定点进行清理、收购，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对乙方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仍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七、其他：

1、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

2、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合同签订生效起有效，有效期一年。

4、严格按照甲方的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5、如未按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6、遵守甲方厂区内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甲方（盖章）：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3050009000011405

电话：0511-85232859

乙方（盖章）：

润州区康顺废品回收站

签署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13951285681



阳光协议

为了杜绝商业贿赂，防止商业贿赂损害和阻碍甲、乙双方发展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共同约束双方员工，做到廉洁自律，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经双方平等协商，在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双方在签定业务合同时，共同签定约束双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协议书。本协议所指商业贿赂是指为争取己方利益，而给对方员工个人的“回扣”、“退佣”、“宴请”、“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他一切物质或精神上直接受益的开支。

二、为避免上述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下承诺：

(一) 乙方不以金钱方式贿赂甲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质检、研发、生产、物流、设备维修等类人员以下简称：合同履行相关人员)。金钱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等，具体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等。

(二) 乙方不以实物方式贿赂甲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实物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

(三) 乙方不以消费方式贿赂甲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消费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

(四) 乙方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贿赂甲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

(五) 乙方同意并承诺本公司股东、管理人员与甲方或相关单位的业务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乙方同意本单位和乙方关联公司不以任何形式雇用甲方员工(在职或离职)及其亲属为乙方工作，否则乙方应按与恒顺各单位已不低于发生全部营业额的30%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送出的礼物，无论价值高低，甲方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均不得接受。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一方发现对方合同履行相关人员有出现第二条行为时，无论行为人是基于合法或非合法目的，均应在第一时间通报对方。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一方发现对方业务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向己方索要第二条任一好处，应予拒绝，并应在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

甲方举报信息受理电话：0511-85307752 85307730；(纪委/内控部)

举报信息受理电子信箱：

举报信息邮寄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邮编：202028

六、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所有商业合作关系并按照年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处罚10%，50-500万元之间处罚6%，500万元以上的处罚3%标准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履行情况而失效。如果乙方主动或者在甲方提出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的全部违约事实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则甲方可视乙方配合程度减轻或直至免除追究乙方以上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为主合同书的补充内容，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润州区康顺废品回收站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炜锋 电话：1801598337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高端醋产品		4 万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2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4800 小时，项目员工 3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3 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26.7 吨/天
开工时间	2016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3 月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10.16	500 毫升高端醋	145 吨	109%
2018.10.17	500 毫升高端醋	117 吨	88%

主要设备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半成品罐	100m ³	个	70
中间罐	100m ³	个	5
成品罐	100m ³	个	45
调配罐	10m ³	个	5
煎锅	10m ³	台	3
加热器	50m ³	台	2
高位罐	10m ³	个	2
过滤设备	10t/h	套	2
灌装生产线	24000b/h	条	1
自动袋装生产线			0
卸垛机	30000b/h	台	1
机器人码垛	30000b/h	台	1
10ml 口服液生产线			0
15ml 口服液生产线			0
空压机	15m ³ /min	台	2
冷干机(吸附式干燥机)	28.8m ³ /min	台	1
叉车	1.8T	台	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315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1315759.2	燃气(标立方米/年)	760000
燃煤(吨/年)	无	蒸汽(吨/年)	7600

情况说明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由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镇环审[2013]176 号。

项目建设包括灌装生产线 3 条、自动袋装生产线 1 条、10ml 口服液生产线 3 条和 15ml 口服液生产线 2 条，形成 10 万吨/年的产品灌装能力。

由于 2013 年设计时对市场预测不充分，2015 年底市场对玻璃瓶食醋需求量增加，社会智能化高速发展，我公司为实现更高的自动化程度和更平稳的设备运行，提高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在确保产品质量及总灌装能力不变的条件下，决定采用德国克朗斯的智能灌装生产线，主生产装置为 1 条 4 万吨/年（24000b/h）灌装生产线、1 条 6 万吨/年（36000b/h）灌装生产线。

灌装车间及 1 条 4 万吨/年（24000b/h）灌装生产线及配套的工程设施，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3 月开始调试生产，灌装车间预留 36000 b/h 灌装生产线装置区。详细工艺及设备清单见附件。

36000 b/h 灌装生产线，我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量，再进行建设。

环评申报的自动袋装生产线 1 条、10ml 口服液生产线 3 条和 15ml 口服液生产线 2 条不再建设。

建设完毕后总灌装能力控制在原环评审批的 10 万吨/年，不新增。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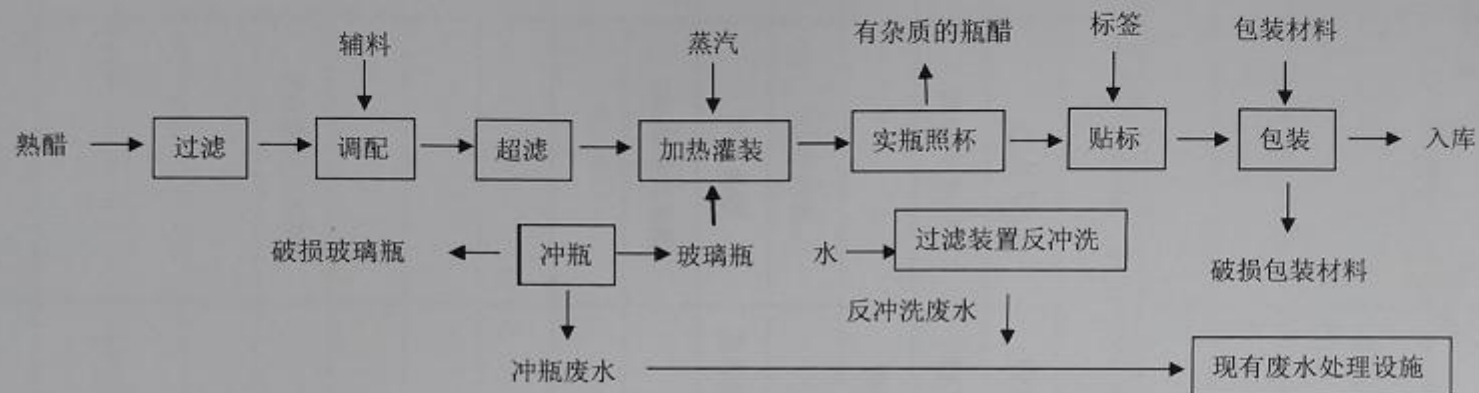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年灌装 2 万吨宴会香醋、2 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建设过程中，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6 万吨/年（36000b/h）灌装生产线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保手续。

特此声明！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仅由洗瓶更改为冲瓶，水的耗用量减少。包装物形式发生变化、灌装线效率提升，整条生产线 10 名操作工。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
郑重承诺，在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

